

第五部分

附件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以下简称“我局”）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管理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农业、畜牧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自身名义开展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2. 负责辖区市场秩序监管。负责监管辖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制售假冒伪劣、广告违法、商务违法、拍卖违法、合同违法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负责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行业明码标价规范工作。负责辖区价格专项检查，配合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负责监管辖区广告活动。负责辖区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实施相关创建工作。负责辖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实施辖区拍卖、合同监管和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

3. 负责辖区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负责对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实施辖区信用分类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相关无

证生产经营行为。

4. 负责辖区深圳标准建设。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监督企业自我声明公开其执行的标准，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管工作。

5. 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辖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开展辖区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和专项资金申请资助工作。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承担辖区商标印制监管工作，承担监管辖区知识产权市场工作，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规范整顿工作，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6. 负责辖区深圳质量建设。负责推动辖区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辖区质量监管工作。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组织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落实辖区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7.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管。承担食品质量监督抽检及后处理。负责食品经营许可工作，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承担辖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

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承担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8. 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按规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工作。负责辖区药品零售和使用、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经营的监管，按规定查处相关案件、处理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负责检查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开展情况。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及相关信息采集工作。依法监管辖区内流通、使用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

9. 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风险预警。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0. 负责辖区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工作。依法监管辖区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管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管能源计量。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工作。查处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11. 负责辖区农业、畜牧业管理工作。指导和促进辖区农业发展，指导辖区农业现代化建设，依法负责辖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负责辖区农业、畜牧业生产资料的监管。负责辖区动植物及其产品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管。

负责辖区执业兽医、动物诊疗和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农产品安全监管，实施农产品抽样和后处理。负责辖区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查处辖区农业、畜牧业领域的违法行为和非法屠宰行为。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菜篮子工程建设。

12. 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聚焦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守安全底线、走发展高线”主责主业，锚定“先行示范”目标定位，狠抓“学四史、创三城、两试点、一服务”重点任务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监管守底线，强服务促发展，强创新提效能。

2. 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人民至上，毫不松懈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疫情防控是第一要务，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以“归零”心态、“一失万无”的底线意识，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防控，确保万无一失，用辛苦指数换取老百姓的幸福指数、安全指数。进一步压实防控主体责任，继续督促市场、冷库从严落实常态防控措施，加大“自我检查”与“交叉检查”监督检查力度。提升核酸检测水平，加强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夯实属地责任，落实“一市场一预案”，

构建起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市场及冷链疫情防控应急管理体系。

（2）坚持企业第一，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始终把好产业、好企业、好企业家当“心肝宝贝”，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进一步擦亮“周五企业服务日”服务品牌，组建企业发展“智囊团”“靶向性”走访企业，听其诉求、解其难题、向其宣贯、谋其发展、促其推进企业合规、深圳质量和深圳标准建设，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宝安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立区知识产权网上侵权快速反应处置中心，构建“一街道一知保工作站”，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制定“宝十条”，补短板、强弱项，重点支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

（3）坚持创新驱动，提高监管效能和执法针对性，构建大监管小执法新体系。突出重点监管，以创建全市唯一食品安全示范县为契机，统筹运用检查、检验、监测手段，加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深入推进“智慧监管”，探索农贸市场智慧管理和“湾区之光”等大型游乐设施远程预警安全风险。大力推行信用监管，完善“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的新型监管机制。稳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支持区政府制定《宝安区企业合规程序实施细则》、明确免罚、减轻处罚清单。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执法，加强大要案、典型案件查办力度，让执法者长出“牙齿”。

（4）坚持源头治理，多措并举，在大市场投诉举报调

解处置方面展现新作为 制定及实施《宝安局关于投诉举报工单减量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制作标准化处置参考手册，统一处置标准；出台精准打击职业索偿专项工作八项措施，着力解决疑难复杂消费投诉举报；加快举报处置系统上线使用，分析研判投诉举报工作集中、难点问题；依托情报分析，联合科所针对阶段性集中职业索偿投诉举报开展专项行动，确保全年工单减量 20%，下派基层所工单减少 60%。

（5）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监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抓好党史主题教育学习，树立正确党史观，要求全局党员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探索实施廉政督导和倒查工作机制，用好谈话提醒、加强信访核查、强化跟踪督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注重青年干部培养，探索干部培养和多维评价新机制，组织开展宝安局苗圃计划，为青年干部培养成长和丰富干部梯队建设提供平台。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等要求，我局结合实际，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及工作计划，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预算编制合理细化，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有序组织开展并完成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总体上，我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局职责、符合市委

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要求。实际执行中，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剂，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我局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按市财政局要求，我局组织各单位将全部预算支出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基本明确。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1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30,940.5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支出能够按照我局相关政策执行和落实。我局资金支出基本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能够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我局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已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预算调整方面，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25,427.8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1,205.49 万元，调整比例为 22.72%，预算调整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下达 J/X/W 项目经费及增人增资。

我局预算相关信息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对外公开。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相关要求，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

过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我局决算相关信息于2021年10月18日通过深圳政府在线“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资金信息-各部门财政预决算”和官网“首页-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对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我局将根据上级下达公开文件日后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局2021年所有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各项目按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实施，采购项目能够进行验收确认。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各单位能够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监控，使项目实施过程可控、资金使用可控，保障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

2021年，我局总资产10,343.3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87.1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857.62万元，预付账款0元；非流动资产9,256.15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原值23,161.82万元，累计折旧13,905.66万元。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宝安局资产维修（护）管理规定》等制度进行资产管理。2021年我局新

购固定资产 614 件，新购资产原值 189.72 万元，调拨固定资产 3 件，调拨资产原值 64.16 万元，无超标配置、浪费闲置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63%，达到 90%以上。处置资产原值 3,680.19 万元，其中报废报损 351.07 万元，无偿调拨（划转）3,329.11 万元。

2021 年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

我局 2021 年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436 人，年末实有人数（含工勤人员）420 人，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2021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9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18.91%。

5. 制度管理

为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已制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经费开支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采购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参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执行，2020 年我局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梳理了各项经济业务活动流程，形成流程指引和风控矩阵，汇编《内控规范手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坚持人民至上，毫不松懈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

2. 坚持企业第一，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3. 坚持创新驱动，提高监管效能和执法针对性，构建大监管小执法新体系。

4. 坚持源头治理，多措并举，在大市场投诉举报调解处置方面展现新作为。

5.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监队伍。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局各履职项目全年经费支出 10,747.25 万元，项目实施涉及各个业务部门，主要通过采购+自行组织的方式进行开展，各部门共同完成项目落实，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1）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疫情防控扎实有效。实现市场及冷链疫情防控“零感染”。落实全区 74 个农贸市场卫生环境综合整治，全年开展七类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239 万人次，妥善处置 11 起涉阳冷链食品突发事件，创新开展市场及冷链疫情防控“红黑榜”评定；物资保障供应充足有力。

保障全区 21 家单位 186.8 万件防疫物资，开展 1+10 物资保障组全覆盖指导，并对全区 48 家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开展两轮全覆盖检查；市场秩序应急执法迅速高效。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2 号通告发布期间，停业整顿餐饮单位 549 家次。会展国际酒店投入运营后，第一时间成立食品安全保障团队，轮流保障供餐安全，常态化开展无合法来源冻品打击行动，立案查处 8 宗。

（2）多措并举持续发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商事主体总量增量双双领跑，宝安市场主体总量达 86.6 万户，新登记主体 10.5 万户，总量增量均位居全市第一；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动态完善“一单两库”，全年完成双随机抽查 1.8 万户，统筹区属各部门完成随机抽查任务 127 次，检查并公示企业数 867 户，发现问题 153 户，问题发现率提升至 17.65%。事后监管不断强化，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超 3 万家次，办理虚假注册案件 1489 宗。

（3）全力筑牢安全底线，安全形势稳中向好。食品安全基础不断夯实，全年完成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 3.4 万批次，合格率达 97.28%，完成快速筛查 75.80 万批次，合格率达 99.47%，累计销毁阳性产品 7110 公斤。实现 1950 家学校幼儿园食堂及大型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全覆盖，开展网上巡检 1328 家次，问题整改率达 100%，公办学校提 A 率达 100%。全力配合开展 1367 亩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工作，妥善处置屠宰预检点非洲猪瘟检测阳性事件，全区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和肉品质量安全事故，检验检

疫生猪牛羊 118.3 万头。“两品一械”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发挥药店哨点作用，对全区 1753 家零售药店检查 7984 次，累计接收购买退热止咳等药物上报信息 234 万条，完成监督抽检 377 批次。特种设备安全平稳可控。连续五年实现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零发生”，特种设备定检率达 99%以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强化。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781 批次，后处理及时完成率达到 100%。

（4）精准服务企业需求，质量发展更具内涵。质量强企服务工作荣获 2021 年深圳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十大事件提名奖，开展走访服务企业活动 89 场次，解决问题或困难 500 余条。开展质量月系列宣贯活动，引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评选出 15 家质量管理优秀企业，10 家企业上榜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占全市四成。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宝安分窗口正式授牌运营，构建“一街一站”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已建成行业协会保护工作站 14 个、商会保护工作站 1 个。2021 年全区三种专利授权量 7.3 万件，位居全市第一，同比增长 24.27%，有效发明专利 1.5 万件，同比增长 30.13%，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3 件。

（5）基层执法规范提升，市场秩序平稳有序 2021 年全局立案 5226 宗，有效结案 4348 宗，涉刑移送公安机关 30 宗，作出罚没款达 2063 万元。立案数、有效结案数都位居全系统第一。法制建设更有保障。积极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办理复议诉讼案件 1097 宗，同比增长 78.08%，败诉案件 14 宗（不含商事登记败诉案件），实际败诉率 1.3%，

统筹开展“五进”普法活动60场次，荣获区“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奖项。落实柔性执法，共办理不予处罚案件188宗，减轻处罚案件808宗，减免金额3070.3万元。石岩所办理柔性执法案件数达199件，排名第一。宝安局系列举措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柔性执法”典型案例之一在央视新闻频道（CCTV13）进行报道。

（6）持续探索工作创新，监管模式见行见效。管办分离改革成效显著。在全系统率先试点“管办分离”改革，建立“123+10”制度体系，制定出台监管所“一室两队”架构及人员设置办法，10个监管所按照“1个综合室+N个监管队+1个稽查队”架构规范运行。试点改革以来稽查执法效率大幅提升，立案数同比上涨10%，案件平均办理时间由84天缩短至64天。投诉举报试点成效突出。建立分派流转、前端处置、分析研判、统筹协调四合一专班工作机制，率先达成“双减”目标，工单总量同比减少3.5万件，降幅达24.20%，下派基层所工单总量减少5.8万件，减量52.84%，切实为基层减负。开发冷库管理、防疫物资管理、七类重点场所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等系统，为我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持。组织开展城中村小微市场主体综合整治，全年共巡查120个城中村，检查餐饮单位等主体8127家，检查中发现现实有事件共计534件。

（7）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履职能力显著提升。“我为群众办实事”49项清单全部完成，食药抽检、老旧电梯更新、智慧农贸建设三项民生实事均获人大代表高票点赞，宝安局

获评为第四届“圳能量”“我为群众办实事”深圳基层工作创新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风险防控责任清单由 27 项增加至 33 项，开展 3 轮明察暗访工作，暗访点位 330 个，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日常督查 15 次、谈话提醒 3 人次。创新推出“我是主讲人”培训项目，共举办培训 16 场，参训人员超 700 人次，报送政务信息超任务量 2 倍多完成，获区领导批示肯定 2 件。处理公文 2.9 万份，保障重要公务活动、接待及会务 856 次，处理信访舆情 953 件，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36 件。完成采购项目 122 个。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13.86 万元，支出数 271.5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6.53%。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348.56 万元，支出数,2,269.07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6.62%。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2021 年我局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15%，完成了 2020 年预算执行任务。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 46.06%、65.3%、84.04%、99.15%。2021 年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开展，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良好，市、市局、区、局领导对宝安市场监管工作做出批示、指示共计 13 项，其中 12 月 8 日新增前沿创新中心项目交办事项 1 项、12 月 14 日新增宝安区商事主体注册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交办事项 1 项，我局高度重视，快速反

应，积极主动对这些工作进行分解，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前，上述任务有6项已经基本完成（其中5项已在上期报告中汇报完毕，1项在本期中汇报），有7项正全力推进。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2021年我局商事主体总量增量双双领跑。市场准入退出进一步畅通，在全市率先试点商事主体歇业制度，大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率先实现电子印章用于区政务服务事项，企业一般注销实现“不见面审批”办理，规范企业退出机制，依职权注销2家企业，吊销失联企业2.3万家。宝安市场主体总量达86.6万户，新登记主体10.5万户，总量增量均位居全市第一。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全面覆盖，动态完善“一单两库”，全年完成双随机抽查1.8万户，统筹区属各部门完成随机抽查任务127次，检查并公示企业数867户，发现问题153户，问题发现率提升至17.65%。事后监管不断强化，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超3万家次，办理虚假注册案件1489宗。

知识产权工作方面。2021年，我局与区法院等八个部门联合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行刑衔接联动工作机制。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宝安分窗口正式授牌运营，构建“一街一站”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已建成行业协会保护工作站14个、商会保护工作站1个。2021年全区三种专利授权量7.3万件，位居全市第一，同比增长24.27%，有效发明专利1.5

万件，同比增长 30.13%，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3 件。

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2021 年，质量强企服务工作荣获 2021 年深圳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十大事件提名奖，开展走访服务企业活动 89 场次，解决问题或困难 500 余条。开展质量月系列宣贯活动，引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评选出 15 家质量管理优秀企业，10 家企业上榜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占全市四成。

智慧监管方面。2021 年我局开发冷库管理、防疫物资管理、七类重点场所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等系统，为我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持。组织开展城中村小微市场主体综合整治，全年共巡查 120 个城中村，检查餐饮单位等主体 8127 家，检查中发现实有事件共计 534 件。智慧农贸市场启动运营，助推全区 67 个农贸市场智慧转型升级，成功举办 3 期“宝安市场日”活动。2021 年宝安区三家农贸市场荣获“深圳市十大样本市场”。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在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我局已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 年宝安局共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805 件。其中来信 755 件，来访 50 批 76 人。所有信访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答复、办结，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

我局的服务对象满意度由收到锦旗来体现。2021 年我局受到服务对象对我局工作的肯定，服务对象纷纷向我局各所送来锦旗，表示了对我局市场监管工作的感谢和期望。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2021年我局有序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2021年所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对项目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说明项目年度目标。对全部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全过程执行及监控，按时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如实填写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填写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完成可能性。针对2020年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我局能够及时进行整改。

2. 狠抓预算执行工作。采取预算执行通报、制定支出计划及动态管理重大项目、约谈预算执行较差的单位等方式大力推进预算执行，在预算支出进度绩效考核中，取得了较好成绩。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我局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25,427.8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1,205.49万元，调整比例为22.72%，资金调整比例较高。

2. 改进措施

(1) 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根据项目需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准确测算项目金额。

(2)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重要环节。我局将充分利用

绩效评价成果，结合业务管理实际，将评价结果逐步应用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提高部门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围绕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常态落实市场冷链、物资保障工作

（2）围绕优化市场营商环境，推进企业合规建设、企业开办服务

（3）围绕打造高品质民生幸福城，持续夯实“四大安全”监管基础

（4）围绕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城，建设质量强区和知识产权强区

（5）围绕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着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6）围绕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探索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

（7）围绕新时期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快锻造一支高素质卫市铁军

2. 相关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继续组织完善各类履职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各项评价指标能够从绩效管理系统内直接选取，简化绩效目标申报和评价程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知识产权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辖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开展辖区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和专项资金申请资助工作。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作护，承担辖区商标印制监管工作，承担监管辖区知识产点市场工作，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规范整顿工作，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知识产权工作渐显成效。与区法院等八个部门联合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行刑衔接联动工作机制。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宝安分窗口正式授牌运营，构建“一街一站”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已建成行业协会保护工作站 14 个、商会保护工作站 1 个。2021 年全区三种专利授权量 7.3 万件，位居全市第一，同比增长 24.27%，有效发明专利 1.5 万件，同比增长 30.13%，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3 件。	80,000.00	80,000.00	79,045.20	79,045.20
农业及畜牧业监管事务	主要用于指导和促进辖区农业发展，指导辖区农业现代化建设，依法负责辖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负责辖区农业、畜牧业生产资料的监管。负	全力配合开展 1367 亩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工作，妥善处置屠宰预检点非洲猪瘟检测阳性事件，全区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和肉品质量安全事故，检验检疫生猪牛羊 118.3 万头。	9,135,000.00	9,135,000.00	8,751,291.36	8,751,291.36	

		<p>责辖区动植物及其产品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管。负责辖区执业兽医、动物诊疗和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农产品安全监管，实施农产品抽样和后处理。负责辖区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查处辖区农业、畜牧业领域的违法行为和非法屠宰行为。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菜篮子工程建设。</p>					
	<p>食品安全监管事务</p>	<p>主要用于食品质量监督抽检及后处理。负责食品经营许可工作，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承担辖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承担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p>	<p>食品安全基础不断夯实，两次荣获区政府嘉奖。宝安区作为“创城”现场验收的主阵地，实现“零扣分”。福永所辖区 7 家迎检单位（宝安区共 9 家）均顺利通过“创城”评价验收。“创县零距离”市民观察系列活动，荣膺全国“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十佳案例，宝安局荣获中国“食品安全基层监管守护者”称号。全年完成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 3.4 万批次，合格率达 97.28%，完成快速筛查 75.80 万批次，合格率达 99.47%，累计销毁阳性产品 7110 公斤。实现 1950 家学校幼儿园食堂及大型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全覆盖，开展网上巡检 1328 家次，问题整改率达</p>	1,387,330.00	1,387,330.00	1,380,963.36	1,380,963.36

			100%，公办学校提 A 率达 100%，民办学校提 A 率达 63%。强化餐饮从业人员培训，“食安快线”APP 线上培训学习任务圆满完成。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完成干部职工各项工资福利发放		203,208,161.27	203,208,161.27	201,932,850.85	201,932,850.85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内部 oa 系统维护	完成内部 oa 系统维护		98,000.00	98,000.00	96,900.00	96,900.0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监管辖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制售假冒伪劣、广告违法、商务违法、拍卖违法、合同违法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负责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行业明码标价规范工作。负责辖区价格专项检查，配合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负责监管辖区广告活动。负责辖区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实施相关创建工	"1.实现市场及冷链疫情防控“零感染”。落实全区 74 个农贸市场卫生环境综合整治，严禁活禽及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全年开展七类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239 万人次，妥善处置 11 起涉阳冷链食品突发事件。创新开展市场及冷链疫情防控“红黑榜”评定，选出红榜单位 102 家、黑榜单位 21 家。 2.物资保障供应充足有力。保障全区 21 家单位 186.8 万件防疫物资，开展 1+10 物资保障组全覆盖指导，并对全区 48 家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开展两轮全覆盖检查。推动屠宰企业签订生猪购销“点对点”调运合作协议和冷鲜白条供应协议、每日常态化监测“菜篮子”供应情况，全力保障生活物资供得上、吃得好、价格平稳。 3.市		97,477,370.00	97,477,370.00	96,496,026.53	96,496,026.53

	<p>作。负责辖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实施辖区拍卖、合同监管和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按规定处理消费投号举报。</p>	<p>场秩序应急执法迅速高效。区疫情防控指挥部2号通告发布期间,全体人员闻令而动、勇挑重担,严格要求各餐饮单位落实禁止堂食等防控措施,停业整顿餐饮单位549家次。会展国际酒店投入运营后,第一时间成立食品安全保障团队,轮流保障供餐安全,常态化开展无合法来源冻品打击行动,立案查处8宗。4.商事主体总量增量双双领跑。市场准入退出进一步畅通,在全市率先试点商事主体歇业制度,大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率先实现电子印章用于区政务服务事项,企业一般注销实现“不见面审批”办理,规范企业退出机制,依职权注销2家企业,吊销失联企业2.3万家。宝安市场主体总量达86.6万户,新登记主体10.5万户,总量增量均位居全市第一。5.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动态完善“一单两库”,全年完成双随机抽查1.8万户,统筹区属各部门完成随机抽查任务127次,检查并公示企业数867户,发现问题153户,问题发现率提升至17.65%。事后监管不断强化,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超3万家次,办理虚假注册案件1489宗。6.</p>				
--	--	---	--	--	--	--

			特种设备安全平稳可控。连续五年实现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零发生”，特种设备定检率达 99%以上，实现特种设备“过期未检”每月动态清零。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百日攻坚等多个专项行动，按照“双重预防”机制落实辖区锅炉安全风险分级评价，靠前服务助力“湾区之光”新地标安全运行。超额 54%完成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任务，累计完成更新 77 台。7.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强化。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781 批次，后处理及时完成率达到 100%。实现电动自行车门店落图落格，并在区政府智慧管控大屏显示，各监管所每周至少开展 2 次专项整治行动，立案 1				
	药械安全监管事务	主要用于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按规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工作。负责辖区药品零售和使用、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经营的监管，按规定查处相关案件、处理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负责检查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开展情况。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	“两品一械”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发挥药店哨点作用，对全区 1753 家零售药店检查 7984 次，及时调整落实感冒退热药品登记管理措施，累计接收购买退热止咳等药物上报信息 234 万条。完成监督抽检 377 批次，疫苗接种单位、无菌及植介入生产企业等重点单位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发布药品化妆品经营企业合规经营指导书，宝安区第二批药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评选工作圆满完成。	669,000.00	669,000.00	668,255.59	668,255.59

	样及相关信息采集工作。依法监管辖区内流通、使用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					
	金额合计		312,054,861.27	312,054,861.27	309,405,332.89	309,405,332.8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我市“城市质量提升年”和市局“标准建设年”、“作风建设年”工作要求，以“四硬”作风和“三责三命三干”精神，坚持“四个导向”，扎实推进“党的建设、固本强基、风险防控、质量发展”四大任务，抓落实、强弱项、补短板，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农业、畜牧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竞争、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民生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为我市建设“先行示范区、强国城市范例”，为宝安建设“湾区核心、智创高地、共享家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p>	<p>一年来，我局紧紧围绕市局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聚焦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守安全底线、走发展高线”主责主业，锚定“先行示范”目标定位，狠抓“学四史、创三城、两试点、一服务”重点任务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监管守底线，强服务促发展，强创新提效能，在十四五开局之年交出了一份合格的答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数量	采购办公设备设备数量	86 台	86 台
			人事档案日常整理及扫描数量	360 册	360 册
			全区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数量	17026 家	17026 家
			发放联系企业邮寄信函数量	21500 份	21500 份
	产出	数量	羊屠宰“瘦肉精”抽检数量	0.7 万份	1.2 万份
			牛屠宰“瘦肉精”抽检数量	3.4 万份	4 万份
			猪屠宰“瘦肉精”抽检数量	5 万份	11.64 万份
			为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委托代理复议诉讼、强制执行业务数量	480 份	480 份
			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抽检次数	1000 批次	1034 批次
		数量	举办全局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1 次
			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执法行动数量	≥5 次	8 次
			复议诉讼败诉率	< 全年执法案件数 5%	0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比例	使用单位总量的 5%	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比例	生产单位总量的 30%	30%

		特种设备施工现场抽查比例	施工告知总量的 2%	2.30%
		全年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市场数量	400 个	400 个
		开展, 完成药品、化妆品流通日常检查	≥450 家次	493 家次
		租赁物业数量	4700 m ²	4500 m ²
		完成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数量	≥700 家	700 家
		维护车辆数量	61 台	61 台
		更新购置公车数量	4 台	4 台
		全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总批次	≥20.9812 万批次	62.8941 万批次
	质量	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	100%	100%
		猪按程序实施监督、抽样	>3%	>3%
		牛按程序实施监督、抽样	>30%	>30%
		羊按程序实施监督、抽样	>3%	>3%
		入场检验率	100%	100%
		屠宰同步检疫率	100%	100%
		快速抽检筛查不合格销毁率	100%	1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完成率	100%	100%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办事指南准确率	100%	100%

			药品、医疗器械登记网上全流程覆盖率	100%	100%
			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正确率	100%	100%
			药品安全问题后处理率	100%	100%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水平管控率	100%	100%
			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时效	市、区绩效考核指标和督查督办事项按时完成率	100%	100%
			预算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2月20日前	12月20日前
			商事登记业务办理时长	3个工作日内	3个工作日内
			提升许可注册效率，完善推广“秒批”业务，企业开办时间	≤1天	≤1天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5%	99.15%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0747.25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党建宣传栏覆盖率	98%	98%
			提升普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促进提升	促进提升
			保障市民肉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企业研发创造能力、企业竞争力	提高	提高
			食品安全抽检整体合格率	≥97%	99.90%

			全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0	0
			提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提升企事业单位和市民的质量标准意识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宝安区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geq 70\%$	79.70%
		其他满意度	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 3 次	0
		其他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4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1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2.46
评分等级	优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